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7月3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述明類似"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北愛爾蘭)的適用範圍；及
- (b) 考慮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條文可否與條例草案分開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9日